关于对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八条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1. 必要性和可行性

针对目前全区外商投资项目较少、外资到位较为困难的情况，通过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效能，吸引更多项目在我区投资落地，促进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1. 制定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3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0〕10号）、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18〕30号）。

1.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1.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为进一步加强外资招引，积极促进外商投资，吸引更多外商投资项目和外资进入，推动重点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促进我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突破，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。

2.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 本意见通过实到外资奖励、投资建设扶持、技术改造补助、加强用地保障、厂房租用补助、厂房购置补助、扩大开放水平、提升服务质量等八个方面，给予外商投资更多政策、资金和服务支持，加强外商招引，积极促进外商投资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调研论证情况：文件2020年12月1日由金华市金东区投资促进中心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投资促进中心

 2020年12月1日